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綠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烜

相 對 人 鄒子靚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就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於抗告狀內表明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8日命抗告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

01 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芝 瑛

05 法 官 楊 佩 蓉

06 法 官 呂 佩 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0 書 記 官 鄭 仕 暘